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89年6月15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89年8月10日教育部台(89)高(二)字第89093262號函准備查
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，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；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，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一、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。
二、四年級以上（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）之肄業生。
三、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。
四、以甄選入學學校推薦或轉學考身分入學者。
五、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。
- 第六條 轉系審查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主管為審查委員。
-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申請書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送請轉出、轉入系同意，送教務處彙整，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完成。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學生提出轉系申請時，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，並依其志願優先順序核准轉系，不得有異議。各學系審查轉系時以不列備取生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。
- 第十條 大學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如確因分發之系（組）與志趣不同或其他因素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經輔導單位查實及有關院系主管核准轉系者，其名額得以另計。
- 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於轉入系後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